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一、吳○麒就醫地點：天主教○○○○○○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醫院（以下簡稱○○○○醫院）及臺中榮民總醫院○○分院（以下簡稱○○中榮）。 二、就醫日期及醫院申報急性病房 30 日或慢性病房 180 日內部分負擔金額(依「全民健康保險全年住院部分負擔超過法定上限核退通知書」記載)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th>住院日期</th><th>部分負擔金額</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113 年 12 月 27 日至 114 年 1 月 13 日 (○○○醫院)</td><td>1 萬 2,482 元</td></tr> <tr> <td>2</td><td>114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23 日 (○○中榮)</td><td>2 萬 2,106 元</td></tr> <tr> <td>3</td><td>114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26 日 (○○○○醫院)</td><td>1 萬 205 元</td></tr> <tr> <td>4</td><td>114 年 7 月 18 日至 8 月 18 日 (○○○○醫院)</td><td>2 萬 7,514 元</td></tr> <tr> <td>5</td><td>114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22 日 (○○○○醫院)</td><td>1 萬 1,033 元</td></tr> <tr> <td>6</td><td>114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月 15 日 (○○○○醫院)</td><td>4,668 元</td></tr> <tr> <td>7</td><td>114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11 日 (○○○○醫院)</td><td>3 萬 1,392 元</td></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td>11 萬 9,400 元</td></tr> </tbody> </table> 三、申請人為吳○麒之姊姊，於 115 年 4 月 2 日填具「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以其及吳○雲為吳○麒之繼承人，申請吳○麒 114 年全年住院部分負擔超過上限（8 萬 6,000 元）金額 3 萬 3,400 元，案經健保署審查，以 115 年 4 月 9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書函通知申請人於文到 2 個月內補送法定繼承人聲明書並檢附全體法定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及原始全戶戶籍謄本在案。嗣健保署於 115 年 4 月 30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核復申請人，略以依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規定，遇保險對象死亡時，繼承人應檢具法定繼承人聲明書並檢附死亡證明及全體法定繼承人身分證明等文件，申請人申請核退醫療費用，該署於 115 年 4 月 9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書函通知補件在案，115 年 4 月 9 日接獲申請人補件，因申請人無法補齊全體法定繼承人之相關文件，該署依現有書據逕行實質審			住院日期	部分負擔金額	1	113 年 12 月 27 日至 114 年 1 月 13 日 (○○○醫院)	1 萬 2,482 元	2	114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23 日 (○○中榮)	2 萬 2,106 元	3	114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26 日 (○○○○醫院)	1 萬 205 元	4	114 年 7 月 18 日至 8 月 18 日 (○○○○醫院)	2 萬 7,514 元	5	114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22 日 (○○○○醫院)	1 萬 1,033 元	6	114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月 15 日 (○○○○醫院)	4,668 元	7	114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11 日 (○○○○醫院)	3 萬 1,392 元	合計		11 萬 9,400 元
	住院日期	部分負擔金額																											
1	113 年 12 月 27 日至 114 年 1 月 13 日 (○○○醫院)	1 萬 2,482 元																											
2	114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23 日 (○○中榮)	2 萬 2,106 元																											
3	114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26 日 (○○○○醫院)	1 萬 205 元																											
4	114 年 7 月 18 日至 8 月 18 日 (○○○○醫院)	2 萬 7,514 元																											
5	114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22 日 (○○○○醫院)	1 萬 1,033 元																											
6	114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月 15 日 (○○○○醫院)	4,668 元																											
7	114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11 日 (○○○○醫院)	3 萬 1,392 元																											
合計		11 萬 9,400 元																											

	查，核定不予給付。
理由	一、法令依據 (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5 款及第 56 條第 2 項。 (二)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附表暨第 2 項。 (三) 民法第 1138 條。 二、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6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5 條第 1 項附表明訂：「保險對象本人已死亡(由法定繼承人申請)」時，應檢具「法定繼承人聲明書」，始得向健保署申請核退醫療費用，倘申請書據不全者，保險對象應自健保署通知之日起 2 個月內補件，屆期未補件者，健保署逕依所送書據進行審核，合先敘明。 三、本件依卷附「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詢結果」、死亡證明書、住院收據、身分證等相關資料顯示，申請人於 115 年 4 月 2 日(健保署收件日)向健保署申請核退系爭吳○麒住院部分負擔費用，惟並未檢附法定繼承人聲明書及全體法定繼承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經健保署以 115 年 4 月 9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書函知申請人於通知之日起 2 個月內補件，申請人於 115 年 4 月 9 日聲明「我本人無法和吳○合(吳○麒之子，為吳○麒法定繼承人)有任何聯絡，所以無法請他簽名」，健保署依現有書據逕行審核，以 115 年 4 月 30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核定不予給付，尚無不合。 四、申請人主張其弟吳○麒住院所有費用都是其支出，這筆錢並不是吳○麒之遺產，且吳○麒之子吳○合未支付任何費用，拿這筆錢很不合理也很不公義，健保署要求吳○合簽名，那是不可能的，吳○合都不願意還其支付吳○麒的所有費用了，怎麼可能簽名?他已把其當仇人了，其要如何辦理這件事?吳○雲在吳○麒的遺囑當中，有權利可以拿到遺贈，其有授權書且為法定代理人，其有權利拿到此退款，醫生有證明吳○麒已全身癱瘓，領有重度殘障手冊第 4 類、第 7 類，吳○合未曾到醫院看顧及繳交任何費用，臺灣地方法院○○地方法院民事裁定書可以佐證，所以既然這筆部分負擔費用 11 萬 9,400 元是其出的，那核退金額差 3 萬 3,400 元整就應該退還給其本人，吳○合未盡扶養責任，不孝順應喪失繼承權，法院判吳○合須還其代付扶養及其他所有費用，可見吳○合未履行扶養之義務，為何可以拿這筆錢?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理由如下：

(一) 健保署提具意見書陳明，略以法定繼承人聲明書應由全體法定繼承人填具，並檢附全體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惟申請人未檢具全體法定繼承人聲明書及全體法定繼承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該署通知補件在案，惟申請人書面表示，因無法聯絡吳○合，致無法取得其簽署法定繼承人聲明書，爰該署因申請人未能補齊全體法定繼承人相關文件，該署逕依現有書據資料逕行實質審查，核定不予給付。另查保險對象吳○麒已於 101 年與吳○庭離婚，依民法第 1138 條繼承人順位規定，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吳○合為第一順位法定繼承人，另經家事事件公告查詢，吳○合無拋棄繼承之情事，申請人未能依規定檢具吳○合簽署之法定繼承人聲明書及其身分證明文件，與前開規定所定應備書據不符等語。

(二) 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為民法第 1138 條所明定，申請人檢送「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雖記載有繼承人為申請人及吳○雲，惟申請人及吳○雲與吳○麒係兄弟姊妹關係，為第三順位繼承人，而吳○麒之子吳○合為第一順位繼承人，吳○合若無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之情事（依臺灣○○地方法院民事裁定內容顯示吳○合已就吳○麒所遺遺產辦理繼承手續），本案仍應由吳○麒之第一順位繼承人吳○合提出申請，則健保署不予給付，並無不合。至申請人主張吳○麒住院費用都是其支出等一節，核屬私權爭執範疇，宜循民事爭訟程序處理，併予敘明。

五、綜上，健保署不予給付系爭住院部分負擔費用，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5 款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五、依第四十七條規定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全年累計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最高金額之部分。」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6 條第 2 項

「保險對象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核退基準與核退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保險對象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時，其應檢具之書據，規定如附表。」「保險對象檢送申請書據不全者，應自保險人通知之日起二個月內補件；保險人於必要時，得依保險對象之申請予以延長，並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屆期未補件者，逕依所送書據進行審核。」

四、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5 條第 1 項附表
附表、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時應檢具之書據（節錄）

符合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之保險對象	保險對象本人已死亡 (由法定繼承人申請)	備註
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全年累計超過所定上限規定者	一、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 二、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但法定繼承人同意由保險人逕行計算核退費用金額者，得免檢具。 三、法定繼承人聲明書。 四、死亡證明文件。 五、申請者身分證明文件。	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應檢具原醫療機構加蓋印信證明與原本相符之影本，並出具聲明書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

五、民法第 1138 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